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張治民

相 對 人 張媛華

張治華

毛鳳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媛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
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治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
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毛鳳媛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
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
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
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
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
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
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
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，業已於113年6月13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

計算書一（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項目）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,136元	聲請人預納（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卷第133頁）

計算書二（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）

相對人姓名	訴訟費用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（單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張媛華	1/5	5,427元 （計算式：27136×1/5=5427）
張治華	1/5	5,427元 （計算式：27136×1/5=5427）
毛鳳媛	1/5	5,427元 （計算式：27136×1/5=5427）

01
02

附表二：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）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張毛阿春	1/5
2	張治民	1/5
3	張媛華	1/5
4	張治華	1/5
5	毛鳳媛	1/5